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63 号

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欣药业”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4 日，你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罗欣药业股份合计 62,250,000 股，占罗欣药业总股本的 5.72%。交易完成后，你公司持有罗欣药业股份比例由 31.23%降低至 25.51%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 5%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停止卖出罗欣药业股份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3年6月5日